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5.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 《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17.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三）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四）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得到

了有效遵循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监事会将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